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林业局

湘农联〔2020〕55号

关于加快推进设施农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林业局：

设施农业是综合运用先进适用设备设施与技术，对环境进行有效调控，实现农业高质高效发展的现代农业生产方式，包括设施栽培、设施畜禽、设施水产等。为更好落实中央和省委有关指示精神，加快我省精细农业发展，提高农业质量和效益，现就加快推进设施农业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发展现代农业、精细农业和高效农业战略定位，按照因地制宜、标准生产、以点带面、梯度推进工作思路，致力研发新型装备、应用适用技术、推广成功模式，通过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科技支撑、农户参与的方式，推动我省设施农业由简单粗放向精细化发展，由零星分散向规模化聚集，由人工操作向机械化迈进，由高能耗高排放向生态绿色升级，为丰富农产品供给和增加农民收入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设施农业规模逐步形成。科学规划布局设施农业。依托国家现代农业科技、农业产业园，通过财政引导、社会参与，到 2025 年，逐步建成 100 万亩以上长株潭都市设施农业圈、100 万亩以上永州、郴州、衡阳“湘江源”优质蔬菜设施产业区、100 万亩以上湘中地区油茶设施栽培片、100 万亩以上大湘西优质果茶及经济林设施种植园、100 万亩以上环洞庭湖及四水流域优质水产设施养殖带。

农业生产效益不断提高。到 2025 年，全省设施栽培生产占同类作物生产总量 30% 以上；蔬菜、水果及育种育苗设施生产平均每亩年收益 3 万元以上；设施畜禽年产值突破 2000 亿元；设施水产年产值突破 300 亿元。

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到 2025 年，农产品规模经

营主体基本实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普遍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身份证”管理体系全面建立，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装备水平不断提升，主要农产品检测合格率达 99% 以上。

农业面源污染大幅减少。到 2025 年，设施栽培农药化肥施用量零增长，农作物秸秆、尾菜处理利用率达 85% 以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 85% 以上，水产养殖尾水处理达标排放率达 80% 以上；农业生产节水灌溉和资源循环利用率提高，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突显。

设施农业装备现代化水平大幅提升。到 2025 年，设施农业装备标准体系建立健全，关键共性技术瓶颈有效突破；设施农业综合机械化水平达 40% 以上，其中畜牧养殖机械化水平达 50% 以上。

三、支持重点

（一）推进各类设备设施广泛应用

推广制种育苗工厂化设施。集中建设一批制种工厂、种子包衣工厂、育苗工厂、孵化工厂、催芽密室，应用分析检测等设备，实现育苗集约化生产、高质量培育、季节性均衡供应。

推广控温控湿智能化设施。推广钢架大棚、阳光温室、薄膜网线和环境监控等智能设备设施，实现遮风挡雨、防虫防鸟和棚内水、气、温、光可调可控，提高农业防灾减灾能力。

推广节水施肥一体化设施。推广应用喷灌、滴灌、微灌等设

施及自动控制技术，推进果菜茶、油茶、花卉等水肥一体化建设，实现节水节肥、省工增效、绿色发展。

推广生态精养机械化设施。着力推进生猪、奶牛、肉牛、肉羊、蛋鸡、肉鸡等畜禽养殖机械化，加快疫病防控、智能饲喂、精准环控、畜产品采集加工、粪污收集处理与利用等薄弱环节和绿色高效设备设施应用。大力推广育苗、饲喂、捕捞、水环境监测和尾水处理等水产养殖设备设施，不断提高水产生态精养机械化水平。

推广冷链烘干自动化设施。推广果蔬恒温保鲜、冷冻储藏设备设施，建立冷链物流监管平台。推广粮油、果蔬及中药材等绿色环保、智能自动烘干设备，保障农产品加工储存不受天气影响。

（二）打造设施栽培主要区域

建设长株潭都市设施农业圈。围绕长沙、株洲、湘潭都市圈，重点支持建设蔬菜、经济林果、花卉、设施育苗和园艺栽培等方面的设施园艺示范基地，带动长株潭都市农业逐步实现设施化，促进文化创意、健康养老与休闲农业、观光农业融合发展。

建设“湘江源”优质蔬菜设施产业区。对接粤港澳大湾区蔬菜需求，在永州、郴州、衡阳等湘江源区，重点支持建设 5000 亩以上标准化设施蔬菜栽培及育苗示范基地，带动优质蔬菜基地建设。

建设湘中地区油茶设施栽培片。在湘中油茶生产大县，重点支持建设 1000 亩以上高标准设施油茶示范基地和定点油茶育苗基地，推广轻基质容器大苗育苗技术和水肥一体化技术，创建全

国油茶生产示范市。

建设大湘西优质果茶及经济林设施种植园。在湘西地区，重点支持建设年育苗能力 5000 万株以上无性系良种茶叶苗木繁育基地和年育苗能力 100 万株以上无病毒水果良种苗木繁育基地，带动大湘西优质果茶、药材及经济林发展。

（三）培育生态精养设施示范基地

建设畜禽现代化设施示范场。在畜禽养殖大县，重点支持建设年出栏 5 万头以上设施生猪养殖示范基地、年存栏 500 头以上设施肉牛养殖示范基地、年存栏 1000 头以上肉羊养殖示范基地、年存栏 10 万羽以上设施蛋鸡养殖示范基地，促进畜禽设施养殖规模发展。

建设环洞庭湖优质水产设施养殖带。在环洞庭湖区及四水流域渔业大县，重点支持建设万亩连片设施水产示范区和优质鱼类生态养殖工厂，着力推动循环流水系统和尾水处理工程建设，实现鱼类工厂孵化、车间养殖和生产全程追溯。

（四）健全冷藏烘干设施物流链

在长株潭核心区打造国家中南地区农产品冷链物流枢纽，在湘南、环洞庭湖、大湘西三大片区建设农产品冷链物流区域中心，在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及蔬菜、水果、肉类和水产品生产大县建设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现代农机合作社、供销合作社、邮政快递企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建设农产品烘干及产地分拣包装、冷藏保鲜、

仓储运输和烘干等设施。

四、保障措施

(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将设施农业相关设备设施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持续开展自主选择品目补贴试点，适应设施农业生产需求。2020-2022 年，省财政重点支持示范基地建设，奖补资金不超过设施投资额的 30%，每个基地奖补不超过 1000 万元。市县要根据全省规划和本地实际确定设施农业发展方向及建设项目，调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引导农民群众积极参与。

(二)加大金融担保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优先保障设施农业贷款需求并实行利率优惠。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为设施农业贷款提供担保，对向设施农业企业投放贷款的银行优先给予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鼓励农业兴旺基金采取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设施农业示范区冷链物流网络建设。对设施农业贷款项目，省财政按政策给予基准利率 30%-50%贴息。属于政策性担保贷款的，省财政给予年化率 1%（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年化率 1.5%）的担保费补贴；对设施农业企业完成股改并在我省股权交易所挂牌的，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上市中介费用补助。

(三)优化设施农业用地政策。设施农业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落实占补平衡。种植设施不破坏耕地耕作层的，可以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需补划；破坏耕地耕作层，但由于位置关系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允许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但必须补划。养殖

设施涉及少量永久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的，允许使用但必须补划平衡。非农建设占用设施农业用地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原地类为耕地的，应落实占补平衡。设施农业占用林地的，由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并在年度使用林地定额内予以保障。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和省农业农村厅制定的办法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四）强化科技支撑。支持建设试验示范基地，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人才培训和推广服务。实施一名领军人物、一个科技团队、一套标准体系，带动一项设施产业发展的“四个一”工程。省级连续三年每年设立 10 个“四个一”工程项目，每个项目支持 100 万元，分类研究设施农业品种、种养工艺、环境控制、生态环保、生产标准、无土栽培和立体种养等成套技术，突破种子包衣、育苗嫁接、移栽和收获等机械化瓶颈。支持设施农业企业与科研院所共建共享工程创新基地、实践基地，构建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培训体系。加快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5G、智慧气象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提高设施农业智能化信息化水平。

（五）落实相关责任。省农业农村厅为设施农业发展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等部门按照本意见要求，强化责任落实，完善配套政策，形成工作合力。市县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设施农业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协同推进工作。严禁擅自改变设施农业用地用途，坚决杜绝“大棚房”建设。市县

农业农村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举措，整合相关资源，切实抓好落实；要加强舆论引导，推介先进典型，营造加快设施农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5 日印发